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六福 投資有限公司*

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I) 特別股東大會結果；
及
(II) 寄發章程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i)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股權投票方式正式通過；(ii)本公司將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公開發售；及(iii)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寄發給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茲提述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登記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278,088,691股發售股份。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各自當中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決議案（統稱「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股權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90,443,455股，其中650,988,0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82%）由JLFBVI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彼等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可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739,455,405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18%）。

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367,858,081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46%。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而僅可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特別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67,858,081 100%	0 0%
2. 批准清洗豁免	367,849,081 99.99%	9,000 0.01%

由於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故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股權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寄發給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根據於登記日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共有八名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塞普勒斯、馬來西亞、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之海外股東。經向有關司法權區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向位於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以外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因此，除登記地址為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之股東外，並無禁購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彼等如對有關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詳情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於章程文件內。

承董事會命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向東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路通先生、孫建新先生、舒世平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馬勇先生、曹賜予先生及鄂萌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內容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